

第1章

伦理学基本概念

1.1 伦理学的定义与内涵

1.1.1 伦理学的定义

伦理 (ethic) 这个词来自希腊文 $\epsilon\tau\eta\sigma$, 本指品格 (character)。“道德”则出自拉丁文 $moralist$, 意思是习俗 (custom) 或礼仪 (manners), “道德”比较适合于描述个人的品格, 而“伦理”则更多地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两个词在字义上稍有不同, 但是普遍的用法是将这两个词视作同义词 (林火旺, 1999a)。

所谓伦理学 (ethics) 就是对道德 (morality)、道德问题 (moral problems) 及道德判断 (moral judgments) 所做的哲学思考, 为哲学的一部分 (王海明, 2009)。故伦理学又称为道德哲学 (moral philosophy)。

道德与伦理两词在我国历史上, 很早就已出现, 如《礼记·乐记》说: “乐者, 通伦理者也。”又《礼记·曲礼》说: “道德仁义, 非礼不成。”《庄子·刻意》说: “恬淡寂寞, 虚无无为, 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质也。”《韩非子·五蠹》也有: “上古竞于道德, 中世逐于智谋, 当今争于气力。”但这些地方所用的伦理和道德并不是常用的伦理学概论 (何怀宏, 2002a)。

依字义, “伦”有类别、辈分和顺序等含义, 可以引申为不同辈分之间的关系。“理”最早是指玉, 石上的条纹, 具有条理, “伦理”的含义说明人称之间的关系不是杂乱无章, 而是有条有理、有原则和标准的。

伦理学研究的就是伦理, 或者说研究“人伦之理”、做人之理。孟子所说的五伦, 即是“父子有亲, 君臣有义, 夫妇有别, 长幼有序, 朋友有信”, 孟子认为“人行逸居而无教, 无异于禽兽”, 因而提出“教人以人伦”。

1.1.2 伦理学的性质与任务

回顾百余年来伦理学者对伦理学的定义, 和对伦理学内容与主旨的诠释, 我们可以思考出伦理学是一门怎样的学问, 它所探讨的方向与重点为何。

19世纪末德国哲学家鲍尔森(Friedrich Paulsen, 1846—1908)认为伦理学的功能和任务是决定人生的目标(善论),以及达到目的的手段(德论或义务论),也就是说伦理学的功能是双重的,一是决定人生的目的或至善,二是指实现这一目的的方式或手段。前者属于善论,或者说价值论的事情;后者则属于德论或者说是义务论。他认为伦理学的目的在于解决生活中的所有问题,使生活达到最充分、最完善的发展。由此可见,伦理学的功能和任务是双重的(何怀宏,2002b)。

我们把伦理学看作是对正当(right)或应当(ought)的研究,并把伦理学分为对行为准则的研究和对人的终极目的、真正的善的研究。伦理学科所研究的善只限于人的能力范围所及的善,除非认为正当行为本身是人的唯一终极善,否则,以终极善(final good)的观念确定的“正当行为”都不是必然的。摩尔(George Edwin Moore, 1872—1956)为英国哲学家,他认为伦理学的首要任务是使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分析,确定伦理概念与价值判断的性质和意义。善是伦理学的首要概念,善是什么?它包含三层意义:第一,“善”概念的意义是什么;第二,哪些事物本身就是善;第三,哪些事物可以作为使那些本身就具有价值的事物得以产生或存在的原因或工具。他认为伦理学中的善也不能通过经验给予证明或描述,它是一种最简单的概念,只能靠直觉加以认识(朱贻庭,2002a)。

美国伦理学者弗兰克纳(William Frankena, 1908—)认为伦理学的首要任务,是要提供一个规范伦理的架构,藉以回答何者为正当或应该做什么的问题。他在伦理学方面的主张为混合的义务论,就是认为善行原则和公正原则是两条基本的义务原则,一切具体的义务规则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从这两条原则中引申出来。善行原则意味着我们应该做有益的事,防止做有害的事。公正原则指分配的公正,其含义是平等待人,即保持人们享有好的生活的机会平等。他认为一方面道德是社会产物,而不仅仅是个人用于指导自己的一种发展或发明;另一方面,在作为支配个人与他人关系的体系意义上,道德又不是社会性的,因为这一体系完全可能是个人性质的。但如果我们从一个较大范围去考察,道德是社会性的,而且从道德的起源、约束力和功能方面看,它也是社会性的。它是整个社会的契约,用以指导个人和较小的集团(何怀宏,2002c)。

阅读资料 1-1

朱贻庭等(2002b)认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就是要说明什么是“善”。学术界有三种代表性观点。

1. 道德与利益的关系论

论点的逻辑前提是道德与利益是人类的道德生活最为普遍、最基本的道德

现象，问题包括两个层面，一方面是经济利益与道德关系，另一方面是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

2. 道德与社会历史条件关系论

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历史条件决定道德的基础；另一方面，道德对社会历史条件又有反作用。

3. 善与恶的矛盾

认为有下列五个理由：

(1) 善与恶的矛盾是道德特有的矛盾，只有在道德中才存在善与恶的问题，也只有伦理学才研究善恶的矛盾。

(2) 善与恶问题是古今中外一切伦理学普遍关注的问题，历史上各学派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尽相同。

(3) 善与恶的矛盾是道德发展的动力，人类以为道德发展就是善与恶的矛盾斗争史。

(4) 善与恶的矛盾贯穿在人类道德生活的一切领域，并贯穿道德生活的始终。

(5) 善与恶是伦理学范畴的核心，也是道德评价所使用的唯一科学概念。

除此之外，还有人认为“应有”与“实有”的关系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人的存在发展要求与个体对人、对社会应尽责任、义务的关系”是伦理学基本问题等观点。

若干伦理学者认为“正当”和“应当”是伦理学的中心概念，普理查德(Harold Arthur Prichard, 1871—1947)认为行为的正当与不正当不取决于动机的善恶，也不取决于行为结果的善恶，而只取决于对事的义务感，如果两种义务产生冲突，履行何种义务应依义务的道德行为的高低或迫切性的大小来决定，而判断义务的道德性的高低只应凭借直觉。

1.2 伦理学重要概念

1.2.1 价值的定义、类别与等级

价值(values)原是经济学中的一个词，系指物品的用途，有使用功能的物品具有价值；而无使用功能的物品则无价值。有时价值是指交换物品时的价值，例如游牧民族可将1头牛换10只羊；市场上百元钞票可买一斤半牛肉。随着社会的

发展，价值已广泛地使用在社会学、政治学、文学、哲学及其他科学中。因此，价值不再局限于量的多少，而是质的高低、功能和正负。

伦理学常以工具性价值（instrumental values）、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s）和固有的价值（inherent values）来判断万物是否有道德价值、是否与人类有伦理关系。

所谓工具性价值是指某个物体的价值，仅可作为一种工具以达到人的目的，例如一块木头可用于制作桌椅、一块砖头可以用于建造围墙。亚里士多德曾说植物为动物存在，而动物可为人类役用、食用、用以制造衣着、工具。具有工具性价值的物体与人类道德无关，如何使用均不涉及道德问题。基督教教义认为：万物都是为了人类创造的，人类与自然分离的，而且有管辖和使用的权利，也就是说自然万物对人而言，只具有工具性价值，因此人类与自然万物无伦理道德关系。

在本书第2章中讨论美国班卓的保育运动，班卓强调森林和荒野的工具性价值。他认为干净的空气和水的价值在于如果没有它们，人类的健康和生命将受到威胁；保护植物和物种的价值在于其潜在的医药和农业方面的用途。几乎任何功利的和经济的计划均出自对自然工具价值方面的考虑。

一个物体具有内在价值是它本身有价值而非其可供使用的特征。说某个事物有内在价值就是它有对自己的善，这个善不依赖外部因素。也就是说，内在价值是我们认识的而不是赋予的价值，人们常常用工具价值来衡量所有事物的内在价值。

学者认为许多事物是我们希望能够拥有的，但是这些事物之中，有些是用来实现其他我们想要得到的事物，这些值得我们追求的事物，我们称它们具有内在价值（林火旺，1996b）。例如夕阳美丽令我们心旷神怡，书本知识能满足的求知欲望，所以夕阳和书本都有内在价值。

克里考特（J. B. Callicott）认为所有内在价值是根植于人类情感，然后投射到自然物体上，进而激发价值的，内在价值终究是视人类评价者而定，也是视人类情感而定的（Rolston, 1988）。

当某个事物或某种状态能直接给人或有意识的存在物带来愉快的体验时，这种事件或状态就被认为具有一种内在价值。例如一个人的假期，可以给人愉快的体验和良好的收获。因此，假期对人来说具有内在的价值。

固有价值就是人类将价值置于一个物体或地点，例如艺术品和历史古迹，我们认为这些应被保存，并不是因为它具有用途或商业价值，而是它们具有美感和历史的重要性或文化上的意义，我们不该损毁它们，而要尽力去保护它们（Taylor, 1986）。

学者认为依事物的性质可把价值分成下列三个等级（王臣瑞，1995a）。

1. 物质的价值

可以提供人类衣、食、住、行所需物质的价值。人类依赖这些物质得以维持生命。

2. 精神的价值

人类的生活包含两个层面，一是物质生活，另一是精神生活。人类除了衣、食、住、行的物质生活，尚要求文化、尊严等精神方面的生活。人类异于一般禽兽，除了物质生活以外，还要满足精神上的需要，追求文学、科学、艺术和一切的文化。

3. 伦理价值

伦理价值可从主观与客观来看：从主观方面，伦理价值是人在自己的行为上所表现出来的善，我们所追求的真、善、美的精神生活就是主观伦理价值的生活；在客观方面，伦理价值就是行为本身原有的价值，也就是真、善、美本来的价值。

1.2.2 伦理价值的特性

学者认为伦理价值有下列特性（王臣瑞，1995b）。

1. 伦理价值的客观性

伦理价值是客观的。我们景仰古圣先贤，感佩我们社会中的仁人义士，不是因为我们喜欢他们，需要他们，而是被他们的善行所感召。

2. 伦理价值的普遍性

孝顺父母，奉公守法具有伦理价值，是人人都要遵守的善行。如果一个人不诚实、不爱国会受大众的谴责。因此，具有伦理价值的行为是普遍受人赞扬的。

3. 伦理价值的绝对性

具有伦理价值的行为要求我们去实践它，这种要求是绝对的，不容我们忽视它。对于物质价值或精神价值我们有选择的余地，吃饭还是吃面，唱歌还是去看电影，我们有充分的能力去选择；但是我们要不要诚实，要不要待人仁慈，要不要扶助弱小，这些具伦理价值的行为，我们绝对要去实践。

4. 伦理价值的优越性

虽然美食有物质价值，宝石有精神价值，但是我们必须依法行事，不可窃取，我们必须做出有伦理价值的行为。诚如《论语·里仁篇》所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1.2.3 道德者与道德病体

道德者 (moral agent) 类似传统伦理学的道德主体 (moral subject) 概念, 它指任何一种拥有一些能力的存在物, 此存在物能做出道德的或不道德的行为, 能够负起某些义务和责任, 并对其行为后果负责。这些能力包括: 判断正确和错误的能力, 权衡赞成和反对某些选择的道德理由的能力; 根据这种权衡的结果做出判断的能力; 拥有为实现这些决定所需的决心和意志; 为自己那些尚未履行义务的行为作出解释的能力等。显然, 并非所有人都是道德者, 只有那些心理健全、具有一定理性的人才具备成为道德者。agent 在英语中有动作者之含义, moral agent 即道德的动作者也就是道德者。

道德病体 (moral patient) 系指那些不能用理性控制其行为的人, 如婴儿、精神病患、痴呆症、智障和失智症患者。我们不能要求他们理解道德行为的全部含义, 也不能要求他们承担其行为的道德责任。

道德者与道德病体都是道德主体, 它们都拥有自身的利益 (interest)、善 (good) 和目的 (end)。同时, 道德主体拥有自身的内在价值或固有价值 (inherent values), 它们都接受道德共同体成员的道德关怀。

1.2.4 道德地位与道德关怀

道德地位 (moral standing) 是指一个存在物在道德者的道德生活中所占有的地位。也就是说, 一个存在物拥有道德地位, 并且仅当它是这样存在物的时候, 在我们决定是否应该采取某个行动或接受某项政策时, 我们会从道德上考虑这个行动或政策给该存在物所带来的影响。换言之, 当我们把某个存在物自身的利益或价值当作判断一个行为或规则是否符合道德的一个因素时, 该存在物就获得了一种道德地位, 成为道德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在道德共同体所有的道德者和道德病体都拥有道德地位。一个存在物的道德是对道德者的一种约束因素, 它要求道德者必须要用道德来约束其对拥有道德地位的存在物作出的行为 (何怀宏, 2002d)。

道德关怀 (moral consideration) 是从道德上关心具有道德地位的存在物, 把道德者视为我们应付之承担道德义务和责任的存在物来对待。从道德上关怀道德者, 意味着道德者不能仅仅把道德病体视为一种工具性的存在物, 而应对其采取某些尊重的态度。拥有道德地位的存在物或是道德主体都应获得道德关怀。人类中心主义者认为所有人类都拥有平等的道德地位应被给予道德关怀; 非人类中心主义者则认为某些非人类存在物也拥有道德地位, 并也应获得道德者的道德关怀。如果道德者只对拥有道德地位者给予道德关怀, 而拒绝把道德关怀给予拥有道德

地位的非人类存在物，就是犯了人类沙文主义或者物种歧视主义的错误（何怀宏，2002e）。

历史上，许多哲学家都否定自然物有道德地位。譬如亚里士多德认为植物为动物存在，其他动物为人类存在，驯服动物使它们成为人类役用及食用。对于野生动物，大多数人认为所有野生动物能被利用或可用于别的方式，例如用于制造衣着和工具。由此他们便认为自然的存在无任何目的，自然只是为人类制造各种东西。

亚里士多德声称人类宰杀野生动物是无罪的，依据神的保佑，动物在自然过程中为人类所使用，人类无论是宰杀它们或是用各种方法利用它们，都没有任何不公正。

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都有这种立场，因此他们相信只有人类（或者天使和神）有道德地位。人类有道德地位因为他们具有智能（intellect）或灵魂（soul），能够思考和选择，因为动物和其他生物缺乏此种能力，它们不能作道德思考，任何我们对自然的责任可以用人类的需要与利益来说明。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认为只有人类具道德地位，基于这个观点，只有自主性生物（autonomous beings）能做自由和理性行动，人类是道德的生物（moral beings），而其他生物缺乏此功能，它们应排除在道德考虑之外。

笛卡儿（Rene Descartes, 1596—1650）认为所有真实性（reality）可约简为两种基本类型的物质，即心与身。心智（mental）的领域包括所有思考、感觉和意识。身的领域包括有物理的（physical）和空间的（spatial）。物理的领域可视为纯粹机械的和无意识的。笛卡儿虽不否认动物是活的，但是仍然认为它们只是机械或无思想的无理性的兽类，不值得人类的道德关怀。

1.3 伦理学的类别

伦理学依研究方式的不同，可以区分为四类，即描述伦理学（descriptive ethics）、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元伦理学（metaethics）和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

1.3.1 描述伦理学

描述伦理学研究不同社会的道德主张和实践，从而发现有关人类行为、态度的重要事实，这属于人类学家、社会学家或社会史研究者的研究课题。其所处理的问题是：某一社会或文化实际上实行何种道德规范或具有何种道德实践，这类问题的探讨倾向于道德实践和事实描述（林火旺，1999c）。

但是辨认一个议题是否为伦理议题对任何伦理的研究均是严峻的挑战，例如有些学者论及不同层次的环境意识，研究者必须依其伦理和环境的敏感度以不同的方法了解世界。因此对此类伦理学的认知有助于我们辨认真实隐含的伦理问题。例如在李奥波的《沙地郡历志》中叙述了一个故事，就是奥德赛从特洛伊（Troy）战事回来，他怀疑家中的十二个女奴行为不检，便用一根绳子将她们吊死。在古希腊时代奴隶是个人财产，主人有权处理而不涉及伦理道德。我们用李奥波这个实例来呼吁扩张伦理，将土地纳入人类的伦理社会。正像奥德赛杀害女奴的伦理无知，人类任意毁坏土地同样是不符合伦理的，李奥波的论点就是我们必需有能力来辨认伦理的议题。

一般而言，描述伦理学的主要目的，是拓展我们的了解，增强我们的环境意识，协助我们超越自己的思考极限。

1.3.2 规范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包括一些伦理的推理（ethical reasoning），例如做伦理的判断，建议忠告，提供伦理的评估。这些伦理的推理属多数人相关的伦理，也就是规范性的伦理。

多数规范性的判断常伴有规定性的行为，提出应该或不应该的要求，例如濒临灭绝的物种应受保护，毒性废弃物不应该倾倒在低度发展的国家，二氧化碳的排放应该减少。因此规范性的判断蕴含着伦理行为的标准与规范。

许多环境的争议涉及规范性伦理的争论，例如若干人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该杀害濒临绝种的动物，而另有若干人认为，如果为了要维持生态系统的平衡，选择性屠杀若干动物是必须的，两边都会提供支持他们论点的证据，因此学生在学习伦理的过程中，常会陷入这种充满争议的情景，而有遭受挫折的感觉（Desjardins, 1993a）。

但是极重要的是，我们不停留在规范性伦理的阶层，解决争议时我们需要审视这些争议中冲突的价值观，因此我们必须转向更抽象阶层的思考，也就是从规范伦理走向哲学伦理。

1.3.3 元伦理学

元伦理学又称后设伦理学（metaethics）。它是以逻辑和语言学的方法来分析道德概念、判断的性质和意义，研究伦理词、句子的功能和用法的理论。

元伦理学否认可以通过科学的途径对道德判断进行论证，主张排斥一切规范价值体系，只研究道德语言，不涉及道德内容；标榜对任何道德信念和原则都怀

“中立”态度。主要研究：①伦理词或道德概念（如善恶、义务、正当等）的含义，能否下定义，以及道德判断的性质、意义、作用和使用规则；②伦理词在道德上和非道德上应用的区别；③道德判断能否证明，证明的方法，以及道德和价值的推理逻辑等。

元伦理学者为追求概念的严密性和科学性，把自然科学的公式、符号引入伦理学，从而加强了伦理学的形式化和脱离实际生活的倾向。这种形式的非历史的道德研究方法，决定了元伦理学不可能解决现实社会中的道德问题，因而遭到西方学者的普遍批评（朱贻庭，2002c）。

1.3.4 应用伦理学

应用伦理学是以伦理学原理为依据，着重研究和了解现实生活中的伦理道德问题，使伦理道德更好地发挥自身的作用，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本质是将规范伦理学的伦理原则和规范，运用在具体的道德生活领域，并在实践中验证和发展规范伦理学的理论和原则规范，以推动伦理学的进步和实践。应用伦理学基本特征表现为：在研究对象上侧重研究规范伦理学理论在道德生活中的具体应用，在研究任务上以指导人类道德生活的具体实践为目的，在研究方法上以实证方法描述法和解惑法为主，注重伦理道德作用和效能的发挥（朱贻庭，2002d）。

20世纪应用伦理学发展为系统化和科学化的伦理学科，涵盖各专业领域，如医学伦理、环境伦理、企业伦理、科技伦理、行政伦理和教育伦理等。

1.4 伦理学的重要学说

1.4.1 伦理学说的重要性

(1) 伦理学说提供共同的语言以用于讨论和了解伦理议题。环境伦理的特征就是常涉及深刻且众多的争议。很明显，审视和解决这些争议的第一步就是要完全正确地理解这些争议。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如权利、责任（responsibilities）、效用（utility）和共同利益，以及这些概念间相互关系，能提供相互了解和沟通的基础。伦理学说明确地说明系统的共同的信念和共享的价值观之间常常存在特别的争端。通过了解哲学的伦理，我们就能更好地了解、评价和沟通。这就赋予了我们参与环境争论的能力。哲学的伦理有助于共同语言的确立，这对理性沟通是很重要的。

(2) 伦理学在我们人类传统中具有重要的功能，因为它反映我们人类大多数人的思想。通过学习伦理理论我们可更了解我们自己思考方法的类型。因此我们可

以更明白自己的观点，更能为它辩护。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得到哲学的观点（philosophy perspectives），来审视自己的思考方法，并且站立一个位置（立场）来审视和辨识一个议题的伦理性。

(3) 伦理学说的传统功能之一就是提供引导（guidance）和评价（evaluation）。学说可应用在特别情境并产生特别的建议。伦理学冗长的历史提供了合理的基础（reasonable basic）来分析和提供建议（advice）。当我们进行环境的争论时，伦理学说有助于我们在每个步骤顺利地进行，不会因迟疑而停顿。进而有许多标准的伦理学方法来思考有关的伦理。哲学家花费相当多的时间思考这些学说并且揭露出其优缺点，因而学说的知识是辩论环境议题时的重要资源。

(4) 熟悉伦理学说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些学说的一些关键性说明，嵌入了一些标准的思考方法，而这些说明和方法已经反映在我们目前所面对的环境问题之中，同时也表现于实践环境伦理向伦理学说的挑战。有些人认为这些学说本身是问题的一部分，因此实践环境伦理的重要的一部分，包括检验有关伦理的哲学理论。依此，环境伦理不但受益于传统伦理学说，也对伦理学说的发展有所裨益（林官明等，1993a）。

1.4.2 重要的伦理学说

1. 自然法

远在古希腊荷马时代就出现了自然法的概念，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岁月，自然法的概念仍然深入人心，根深蒂固历久不衰。

自然法是一种学术思想，其基本理念在于强调法的价值取向，强调法的公平正义、理性，强调人定法应服从自然法，服从公平、正义等根本理念。

现将历史上重要哲学家对自然法的观点简述如下（Desjardins, 1993d）（林官明等，2002b）：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前 322）认为自然法是指反映自然存在秩序的法，如主仆之间、父子之间、夫妻之间的关系就是自然秩序，应该由自然法调整。自然法实质上是自然的，体现了自然正义的要求，其内容普遍适用而且永恒不变。

自然法是人定法的根据，它的地位高于人定法。人定法不是自然存在的，而是人为制订的，且源自自然法。无论是自然法还是人定法，其基本原则都必须服从正义，它们的基本目的都是为了实现人类的幸福。

亚里士多德认为所有的事物都有自然的有别于他物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即它要做什么（有时叫目标或功能），在希腊的词汇中叫做该物体的目的（telos）。